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1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112,337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6447%。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8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5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300 万股增加至 8,400 万股。

2. 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股本 8,400 万股为基数：（1）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4,200 万股；（2）以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含税）2,100 万元，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含税）2.5 元。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由 8,400 万股增至 12,600 万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 12,600 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 9,4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股东伍社毛先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 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股东蒿文朋先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承诺禁售期过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超过 50%。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因自身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违反上述承诺。

上述人员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相关人员按以下顺序补偿给发行人：1、现金方式；2、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取得的现金红利；3、相关人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处取得的现金红利；如相

关人员在减持当年以上述方式未能补足差额，则由控股股东先行补足。

上述人员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3. 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股东田洪池先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承诺禁售期过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超过 50%。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因自身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违反上述承诺。

上述人员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相关人员按以下顺序补偿给发行人：1、现金方式；2、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取得的现金红利；3、相关人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处取得的现金红利；如相关人员在减持当年以上述方式未能补足差额，则由控股股东先行补足。

上述人员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二）前述三位股东所做的上述承诺与其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8 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112,337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6447%。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3 人。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伍社毛	5,834,125	5,834,125	
2	蒿文朋	645,000	645,000	注 1
3	田洪池	633,212	633,212	注 1
合计		7,112,337	7,112,337	

注 1：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蒿文朋、田洪池均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超过 50%，并遵守董事、监事、高管关于买卖公司股份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证券就道恩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3.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限售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保荐机构对道恩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4 日